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4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林口長庚醫
院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謝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3
傳真：03-3363160
電子信箱：100231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50061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修正之規定，市售食品標示含「鮮乳」字樣者，請留意所使用之品名、內容物等標示之一致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食藥署）115年4月13日FDA食字第1151300737號函、115年5月19日FDA食字第1151300855號函及115年7月3日FDA食字第1151301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公告修正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依第3點第1款，符合食用動物乳及強化食用動物乳定義者，產品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、「O(其他動物)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「鮮乳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- 三、提醒業者，包裝食品倘所使用之原料因前點標示修正規定，須修正產品原標示之「鮮乳」字樣者，應於116年7月1日前完成改標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- 四、另依跨部會會議決議，自116年7月1日起(以產製日期為準)，市售食品標示含「鮮乳」字樣者，產品所使用之乳原料，僅

有「鮮乳」為唯一來源者，品名方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。
五、檢附市售食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(115.6.30更新)
1份。

正本：本市食品相關公/工會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市售食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

114.8.6

115.4.13 更新

115.6.30 更新

Q1.產品使用「鮮乳」為原料時，品名可標示「鮮乳○○」嗎？

A1.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3 日公告修正之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符合「食用動物乳」定義者，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、「○(其他動物)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「鮮乳」。
- 二、產品使用食用動物乳，如未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「驗證標章」，品名不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。
- 三、產品使用之乳原料，如僅有「鮮乳」，品名方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。產品如同時使用「鮮乳」及其他乳原料，如「乳粉」、「牛乳」、「保久乳」、「調味乳」等，品名不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，外包裝標示整體表現，不得致使消費者誤解（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）。
- 四、另，複合食品原料名稱比照同樣原則，倘乳原料僅使用「鮮乳」，方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。
- 五、上述所稱「乳原料」，係指生乳、食用動物乳(牛乳、羊乳等)、保久乳、調味乳、乳飲品及乳粉等，惟不包含單

獨由生乳中分離之成分，如乳清蛋白、乳糖等。

Q2.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「生乳」，經加工製成的產品，品名可以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、「鮮乳風味○○」，或宣稱含「鮮乳」字樣嗎？

A2.不可以。

產品如以「生乳」為原料之一，因「生乳」非屬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之「鮮乳」，外包裝不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、「鮮乳風味○○」，或宣稱含「鮮乳」字樣。

Q3.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還原牛乳(乳飲品)，可以標示「鮮乳○○」、「鮮乳風味○○」嗎？

A3.不可以。

產品如以「還原牛乳(乳飲品)」為原料之一，因「還原牛乳(乳飲品)」非屬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之「鮮乳」，外包裝不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、「鮮乳風味○○」，或宣稱含「鮮乳」字樣。

Q4.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「牛乳」，未取得「鮮乳標章」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「驗證標章」，品名可以標示為「牛乳○○」嗎？

A4.

一、產品如使用符合「食用動物乳」定義之「牛乳」為原料，

品名標示為「牛乳○○」，尚難謂違反規定，惟其是否涉及違規，須視實際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進行綜合研判。

- 二、另，產品如使用符合保久乳、調味乳、乳飲品及乳粉等定義之原料，品名標示為「牛乳○○」，整體表現如不致使消費者誤解，尚難謂違反規定，惟不得致使消費者誤解為「鮮乳○○」。

Q5.產品品牌或商標名稱可否使用「鮮乳」字樣？

A5.

- 一、食品包裝上之商標，亦為食品標示之一部分，不論商標註冊與否，凡商標上之文字、圖樣整體表現倘有涉及不實、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則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。惟產品是否涉及違規，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，綜合研判。
- 二、產品倘未使用「鮮乳」為原料，惟其商標致公眾誤認誤信該產品含有鮮乳，恐有易生誤解之虞。